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427號

原告 羅長益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陳秋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本院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號：112年度附民字第343號），而請求被告等人就原告向被告龍海公司購買契約所受之損害連帶賠償（原告所請求者為購買契約之價金及遲延利息），並檢附之契約編號SH00000000號之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43號卷第43、45頁）影本為證，此有原告該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復向本院就其購買之SH00000000號契約（總金額為15萬元，實

01 付金額為12萬5000元)，請求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賠償其
02 12萬5000元及遲延利息，係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顯係重複起訴，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之訴即
04 屬不合法，且無法補正，自應以判決駁回之。原告假執行之
05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唐照明

09 法官 林家聖

10 法官 蔡書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瀚陞